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

## 總說明

為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及其工作分組與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落實推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之目的，爰擬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訂定目的，在於達成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第一點)
- 二、專案小組應辦理事項。(第二點)
- 三、專案小組之工作分組應辦理事項。(第三點)
- 四、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業務之方式。(第四點)
- 五、主管機關應提送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由專案小組另訂。(第五點)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與其工作分組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有所依循，達成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專案小組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通案性行政規則之審議。</p> <p>(二) 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相關工作之推動。</p> <p>(三) 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協調及諮詢。</p> <p>(四) 各工作分組所提之行政監督報告、議題或督導報告之備查。</p> <p>(五)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完成前一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提報行政院。</p>	<p>一、明列專案小組應辦理事項。</p> <p>二、依據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專案小組任務之規定，為使專案小組任務順利達成，爰訂定專案小組應辦理事項。</p>
<p>三、專案小組之工作分組依任務分工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通案性行政規則之研擬。</p> <p>(二)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及行政監督分組報告，並送專案小組。</p> <p>(三) 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協調及諮詢。</p> <p>(四) 視議題需要邀請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相關代表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出(列)席會議進行報告；必要時得組成訪視小組，至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處所進行訪視。</p>	<p>一、專案小組之工作分組應辦事項及期程。</p> <p>二、各工作分組應辦理之通案性行政規則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人事分組：董(理)監事派任制度、薪資待遇標準及處理原則等事宜。</p> <p>(二) 財務分組：建立政府補(捐)助財團法人之預(決)算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範，以及財團法人預(決)算或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審之認定標準等事宜。</p> <p>(三) 績效評估分組：主管機關績效評估機制之建立及落實情形等事宜。</p> <p>(四) 法制分組：董監事任期之統一、退場機制之研擬等事宜。</p>
<p>四、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業務：</p>	<p>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方式及期程。</p>

<p>(一) 依行政院核定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通案性行政規則，訂修監督財團法人相關規定，並送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p> <p>(二) 設立監督小組或指定專責單位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包括財團法人之設立、董事與監察人派任及效益評估，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宗旨達成度及國家發展狀況，審酌其存續、合併、新設及消滅等事宜。</p> <p>(三) 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p> <p>(四) 指派具專業知識或其他適當人員進行受監督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報告書面審查，並得邀集其他相關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共同審查。效益評估結果列為董事與監察人派任、人事調整及主管機關補(捐)助之參考。</p> <p>(五) 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p> <p>(六)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受監督財團法人前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並送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應包括下列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管理。</li> <li>2. 財務管理。</li> <li>3. 績效評估。</li> <li>4. 法制規範。</li> <li>5. 其他由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性質定之。</li> </ol> <p>(七) 配合專案小組或其工作分組之需要，提供受監督財團法人之相關資料。</p>	<p>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機關，如依其設置條例規定主管機關為中央一級機關者，依據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院臺財字第○九五○○四○六七○號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院臺防字第○九五○○四九九五二號秘書長函，其行政監督權責機關仍為中央二級機關，例如：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管理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管理監督機關為內政部。</p> <p>三、配合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請財團法人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p> <p>四、依據立法院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三年須查核一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訂定實地查核規範。</p> <p>五、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每年應提報行政監督報告，以達落實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機制之目的。</p> <p>六、行政監督報告應包括之構面細部內容如下：</p> <p>(一) 人事管理：人事管理規章之</p>
---	--

	<p>完備性、人事績效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及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等。</p> <p>(二)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之妥善度、預決算情形等。</p> <p>(三) 績效評估：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等。</p> <p>(四) 法制規範：董監事任期之統一等。</p> <p>(五) 其他：因財團法人性質差異極大，故由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性質定之。</p>
<p>五、主管機關應提送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由專案小組另定之。</p>	<p>由專案小組訂定行政監督報告格式，以落實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p>